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48號

抗　告　人　歐德名店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何玉玲

相　對　人　邱銘哲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5月16日本院108 年度司票字第357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又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意旨可參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歐德名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歐德公司）、何玉玲為共同發票人，發票日為民國108 年2 月27日，未載有到期日，票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經伊於108 年5 月6 日提示後未獲清償，爰依法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未依票據法第124 條規定，向伊為付款提示並提出證明，且系爭本票之債務業已清償，原審裁定准為強制執行顯有違誤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系爭本票形式上為抗告人所共同簽發，發票日108年2月27日，未載到期日，票面金額為100萬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相對人於原審提出之聲請狀中，復表明已於108年5月6日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（司票卷第4頁），則原審據以准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。又系爭本票既載有「此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字樣（司票卷第7頁），相對人於原審亦主張其提示系爭本票未獲付款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相對人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而應由抗告人就其抗辯相對人未為提示乙節，負舉證之責。至抗告人所稱系爭本票債務業已清償等情縱然屬實，亦係實體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實體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佩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帛芹